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3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万美元-120万美元
回购价格上限	0.287359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53.2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实际回购金额	119.86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201美元/股-0.235美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29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B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公告》（临2026-030）。

（二）2026年7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5,532,6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99,337,783股的0.19%，B股回购最高价格为0.235美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0.201美元/股，回购均价为0.217美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198,584.44美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在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以调整后价格上限5.272元/股（含）的价格进行测算，预计将回购1,707.13万股—3,414.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转为公司库存股，计划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2026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公告》（临2026-026），截至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日，A股股份回购尚在实施过程中，累计已回购A股股份3,272,3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B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9,337,783	100.00	2,899,337,783	100.00
其中：A股	2,573,189,052	88.75	2,569,916,752	88.64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272,300	0.11
其中：B股	326,148,731	11.25	320,616,105	11.06
其中：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532,626	0.19
股份总数	2,899,337,783	100.00	2,899,337,783	100.00

五、已回购B股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为5,532,626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B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旗下3艘干散货船舶进行出售，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产生和确定，最终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船舶资产能否交易成功、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将在2026年-2027年根据市场需求与航线规划，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优化升级：预计处置1-6艘老旧船舶，并购入1-6艘船龄在15年以内的纽卡斯尔型船或大灵便型船，以优化船舶运力配置、提升运力规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6-005）。

现公司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更新调整，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将旗下1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BULK JOYANCE、1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AE JUPITER、1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AE MARS合计3艘标的船舶进行出售，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将通过市场化方式产生和确定，最终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1.2012年建造17.56万载重吨好望角型船BULK JOYANCE 2.2007年建造7.45万载重吨巴拿马型船AE JUPITER 3.2006年建造5.36万载重吨大灵便型船AE MARS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
账面成本	4,360万美元（2026年6月30日）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将参照《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3艘散货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6-0017号）的评估价值，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相契合，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将充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船舶资产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船舶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交船手续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出售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对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产生的潜在交易对手方进行审慎甄选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船名	IMO号	载重吨	船型	船级社	建造年份
1	BULK JOYANCE	9567001	175636	好望角型	ABS	2012
2	AE JUPITER	9313060	74476	巴拿马型	BV	2007
3	AE MARS	9330111	53630	大灵便型	BV	2006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通过旗下单船公司于2020年-2022年期间购入标的船舶后投入运营至今，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40）、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临2022-059）、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临2022-062）；自船舶购入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标的船舶进行计提折旧或摊销。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标的资产名称	BULK JOYANCE等三艘干散货船舶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船舶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61,304,455.34	61,304,455.3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2,227,860.09	14,151,722.89
减值准备	3,548,455.92	3,548,455.92
账面净值	45,528,139.33	43,604,276.53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3艘散货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6-001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7日，三艘干散货船舶评估价值为4,900万美元（不含相关税费）。参照评估价值，交易各方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BULK JOYANCE等三艘干散货船舶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符合公司船队更新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自有船队的整体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谈判确定。参照4,900万美元进行预估，如在2026年度内全部完成出售，预计本次整体出售船舶资产计划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出售船舶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出售船舶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条件，选择出售船舶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以及起草、修改、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3、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价款结算、交船、变更登记等事宜。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在12个月内未完成，则上述授权有效期顺延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八、风险提示

本次船舶资产能否交易成功、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3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3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21,43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3,723,8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7%。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1,4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3日
持股数量	130,323,119股
持股比例	8.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6,233,8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107,663,840	86,233,840	66.17%	5.66%	0	0	0	0
广西柴土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	0.41%	0	0	0	0
广西柴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35,153,840	113,723,840	72.06%	7.47%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45,151.65万元到171,010.71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394.99万元到99,254.05万元，增幅为102.28%到138.32%。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493.60万元到171,352.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308.45万元到100,167.51万元，增幅为104.39%到140.7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45,151.65万元到171,010.71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394.99万元到99,254.05万元，增幅为102.28%到138.3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493.60万元到171,352.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308.45万元到100,167.51万元，增幅为104.39%到140.71%。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1,61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756.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185.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取得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暨董事被刑事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安局签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长曹龙先生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贺怡帆女士个人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挪用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安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现已对该案立案侦查。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成熟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裁定所处的阶段：公司已提交复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高科”）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0107民初639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长河（湖北）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办公室18层9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河芯展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怡帆）。

被申请人：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东阳新能源产业园4号楼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平。

被申请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B区2309-2。

法定代表人：商小路。

被申请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法定代表人：曹龙。

二、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原告长河（湖北）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王平、商小路、袁海月、杨薇薇、孙维佳，第三人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芯玑（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长河（湖北）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院申请诉讼行为保全，请求：一、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二、在本案判决生效前，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三、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且不得就以上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为此，申请人长河（湖北）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院提供了现金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长河（湖北）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在本案判决生效前，被申请人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

二、在本案判决生效前，被申请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决议；

三、在本案判决生效前，被申请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且不得就以上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复议的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中国高科作为独立上市公众公司，其法人人格独立、治理独立受法律明确保护，《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董事、股东合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权利。公司恳请法院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行为保全措施。

四、本次公告的民事裁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民事裁定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的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采取包括聘请专业律师在内的措施进行复议，对上述裁定及诉讼进行复议和应诉，积极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0	是	否

一、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443.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供应链”）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久供应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北京亚运村支行”）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万元，并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56.90亿元，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在授信总额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10亿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长久供应链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马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GAQH24
成立时间	2021-11-08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1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35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631.78 / 12,838.63
	负债总额 / 11,756.91 / 9,896.55
	资产净额 / 2,874.87 / 2,942.08
	营业收入 / 447.00 / 2,383.98
	净利润 / -67.21 / -160.9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长久供应链向兴业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400万元

6、是否有反担保：否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担保涉及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443.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0%；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00万元到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08.45万元到3,708.45万元，同比增加156.76%到207.00%。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50.00万元到5,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59.40万元到4,859.40万元，同比增加573.33%到703.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00万元到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08.45万元到3,708.45万元，同比增加156.76%到207.00%。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50.00万元到5,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59.40万元到4,859.40万元，同比增加573.33%到703.6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1.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0.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国际空运业务为保障运力稳定而提前锁定仓位，但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业务开展不及预期，阶段性出现亏损。随着前期业务调整措施成效逐步显现，空运业务盈利能力已呈现向好趋势，2026年一季度经营状况明显改善，二季度业绩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